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戴卫星、刘钊、齐跃进均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鼎泰新材：2015 年度报告》、《鼎泰新材：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846.55 万元，同比下降 1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06 万元，同比增长 4.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发放现金股利和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拟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344,463.80 元，剩余 4,285,750.6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6,746,17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492,34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鼎泰新材：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评估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